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与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权额度可循环使用。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符合公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新民先生、LIAORAN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共四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提名陈新民先生、Liao Ran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TANWEN先生、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共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王波先生外，其他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提名TANWEN先生、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TANWEN、杨德明、周兵

2023年02月27日